

「非都市計畫地區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工作」

辦理地區選定原則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109 年 10 月 6 日測籍字第 1091560324 號函訂定

- 一、「非都市計畫地區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工作」(以下簡稱本工作)辦理地區，以非都市計畫地區土地為限，選定優先順序如下：
 - (一)日據時期測繪之未重新辦理地籍整理地區，以機關自行辦理者。
 - (二)光復後測繪之未重新辦理地籍整理地區，以機關自行辦理者。
 - (三)已辦竣圖解法地籍圖重測、修測地區，以機關自行辦理者。
 - (四)日據時期測繪之未重新辦理地籍整理地區，以委外方式辦理者。
 - (五)光復後測繪之未重新辦理地籍整理地區，以委外方式辦理者。
 - (六)已辦竣圖解法重測、修測地區，以委外方式辦理者。
- 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地區，應依本工作中長程計畫(5年)為整體規劃辦理地區，其各年度規劃辦理之地區應儘量相互毗鄰，並以測區有較多明顯現況可供測量套繪者優先辦理，倘測區內較無明顯現況可供套繪者，應選擇鄰段為已辦竣地籍整理(如地籍圖重測、重劃……等)地區。
- 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辦理地區，應以整段為原則，倘辦理地段筆數較多且辦理人力不足時，得分年提報辦理；另同一地政事務所辦理二地段(含)以上者，該地段位置以相鄰為優先。
- 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轄地政事務所應將辦竣之整合成果納入地政整合系統資料庫。於次年度勘選前未納入者，該地政事務所不納入次年度辦理地區選定。
- 五、本工作各年度規劃辦理地區，由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於先期作業計畫前函請各直轄市(臺北市除外)、縣(市)政府依第一點至第三點之規定提報擬辦理地區之地段筆數等相關資料，俟彙整符合規定辦理之地區後，由本中心計算所需經費(含本中心經費)，納入先期作業計畫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發會)爭取經費。
- 六、國發會核列辦理經費後，由本中心邀集相關單位召開辦理地區審定會議，如核列經費低於先期作業計畫所編列經費時，其辦理地區選定原則如下：
 - (一)核列經費額度大於自辦地區所需經費，除自辦地區全部辦理外，需擇部分

委外地區時，其委外地區之選定以下表所列項目分數總分高低順序決定，如總分相同無法決定優先順序者，於審定會議中協調決定。

項 目	分 數
1. 其毗鄰段界已確定者(如已辦竣地籍圖重測、修測、重劃、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地形圖套疊或非都市計畫地區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工作等)	五
2. 辦理地區為日據時期測繪之未重新辦理地籍整理地區者	三
3. 辦理地區為光復後測繪之未重新辦理地籍整理地區者	二
4. 辦理地區為已辦竣圖解法地籍圖重測、修測地區者	一

(二)核列經費額度遠低於自辦地區所需經費時，委辦地區全部剔除外，其他自辦地區之選定以同一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辦理地區以二地區為限，超出部分優先剔除後，再以上述第(一)項所列項目分數總分高低順序決定，如總分相同無法決定優先順序者，於審定會議中協調決定。

(三)核列經費額度相當於所需經費時，為期規劃辦理筆數符合中長程計畫辦理筆數及鼓勵民間廠商持續投入人力辦理本工作，故維持原規劃辦理總筆數，在不調降委外辦理之單價原則下，調降機關之自行辦理單價因應。

七、國發會依先期作業計畫如數核列辦理經費時，如有直轄市、縣(市)政府因故無法依先期作業計畫所列工作量辦理時，其原編列經費之工作量，由前一年度辦理本工作管考評核等第依序提出符合第一點條件之辦理地區遞補；因故無法辦理之機關，於次一年度降低補助。

八、辦理地區由本中心審定後，通知受補助機關獎補助費額度及應編列地方配合款額度，納入次年度預算執行。本計畫經費立法院審議後，如有變更再行通知。